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三)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九十八条</p>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超过六年的可选为董事，但不得再任独立董事。</p>	<p>第九十八条</p>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超过六年的可选为董事，但不得再任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